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302100001

经核查，潞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申请办理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登记，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收缴。现因我机构无法收回该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平集用（2005）第J25003号	潞安实业公司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/	平顺县青羊镇城关村	

公告单位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2月10日